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12635號

附件：「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- 三、「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原已核准設立之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無須重新提出申請，惟仍應符合本草案之應遵循事項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:02-2787-7529。

(四)傳真:02-2653-2006。

(五)電郵:hsiao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